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五月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借調出任部、會首長以上（含）之職務，或大學校長職務時，得免除在系上開課之義務，且享有系上可分配經費之半數。
- 第二條：借調出任前款所述以下之職務時，則每學期必須於系上開授一門課程，一學年中以至少一門大學部必修為原則，唯系課務暨招生委員會得視系上開課需求調整授課。借調教師並享有系上可分配經費。
- 第四條：借調至系外任職者，可依工作負擔，自行減縮指導學生之名額。